

# 忻州市水利局文件

忻水发〔2023〕106号

## 忻州市水利局关于启动忻州市洪水 防御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社会农村工作局，局机关单位、局属各科室：

受台风“杜苏芮”北上偏东气流影响，预计7月28日--8月2日我市将出现连续性降水天气，其中30--31日我市东部部分地区有暴雨。预计过程累计降水量为30--100毫米，局地150毫米以上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最大雨强可达40~60毫米/小时。水利部已经于7月28日12时对山西等6省启动洪水防御Ⅲ级应急响应。海委于7月28日12时将洪水防御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Ⅲ级。省水利厅已于7月28日20时对忻州等6市启动洪水防御Ⅲ级应急响应。市防指自7月28日17时启动市级防汛Ⅳ级应急响应。经会商研究，

市水利局决定自7月29日8时起,启动全市洪水防御Ⅲ级应急响应。此次降水过程持续时间长、累计雨量大、致灾风险高。请各地高度重视此轮强降雨过程,提高政治站位,认真履职尽责,根据天气发展变化趋势和应急预案,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,并针对性安排部署落实好洪水防御各项工作:

一要强化政治站位,增强责任意识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两个坚持,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理念,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对防汛工作的部署要求,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,压紧压实各级防汛岗位职责,全面落实各项防汛措施,坚守“四宁四不可”原则,守牢水旱灾害防御底线,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筑牢防洪安全屏障。

二要强化监测预报预警。水利部门要跟踪气象预报发展变化,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、汛情、工情,尤其要加密局地强降雨的监测,滚动预测预报,加强会商研判,提早安排部署,及时发布预警信息,预警信息要直达基层,要到乡(镇)、到村、到户,视情适当扩大预警区域范围,及时提请基层政府做好撤离准备。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防范应对工作。

三要强化水库淤地坝在建工程度汛措施。水库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、淤地坝巡查责任人要立刻上岗到位,履职尽责,

全面检查水库溢洪道，放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及防护措施准备情况，完善水库应急抢险方案和措施，尤其是防汛物资和抢险队伍；病险水库原则上一律空库运行，下游有人居住的淤地坝，落实好人员撤离方案，强降雨期间要加大巡查频次，确保人员安全。涉河工程必要时暂停施工。

四要强化中小河流洪水防御。各级河长、堤防包保责任人要迅速上岗到位，针对中小河流防洪标准低，洪水陡涨陡落等特点，重点关注多年不来水的河流和不达标堤段，加大对过水涵洞、漫水桥梁等部位排查，强化防御措施与预报预警的匹配衔接，必要时预置机动抢险力量、装备和物料，发生较大洪水时，要及时提请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河道巡查管控，提前转移低洼地区受威胁人员。

五要强化山洪灾害防范。要密切关注山洪灾害重点防御区和强降雨重合区，要高度警惕，滚动做好预报预警，完善“叫应”机制，确保预警信息直达一线、到户到人，必要时可提前提请相关区域人员做好防范应对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六要强化值班值守纪律。要严肃值班值守纪律，认真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严禁擅离职守。要严肃信息报送纪律，随时掌握、及时报告雨情汛情灾情等情况，坚决避免瞒报、误报、漏报、迟报。对擅离职守、违抗指令、失职渎职，或因应对不及时、措施不到位、组织不得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严肃追责问责。



忻州市水利局  
2023年7月29日

---

忻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9日印发

共印 30 份